##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消費合作社 115年1月-4月水果類採購案標價清單

品名	單位	數量	報價(折數)
國產水果	公斤	本社指定	每公斤打折。 (請勿以百分比填寫,折數以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為限)

- 一、請以本比價單報價,影印無效,如有塗改請加蓋負責人印章。
- 二、本類採單數決標,以報價最低並低於底價折數之廠商得標,如有二家以上廠商報價相同時,再填比價單比減價,以最低折數者得標。廠商報價如均高於底價時,報價最低者取得優先減價權,減價次數不得逾3次,仍超過時本社有權宣布廢標或逕與最低之廠商直接議價。
- 三、依據台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公告所刊載該類(項)之行情表批發價<u>上價</u>為計價標準(如遇履約品項於台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無公告批發價之情形,以前一次日公告所刊載該履約品項之行情表上價為計價標準)。
- 四、履約期間得標廠商應依本社訂單或通知之數量及品名供貨、請款。水果類廠商如推 該無本社訂購之品項時,或無法提供本社訂定品項品質標準之水果時,本社得自行 向外採購以配合需求,若有特殊需要亦同。廠商所交付貨品如發生食品中毒或其他 不良效果時,經證明為廠商責任者,供貨廠商應負一切法律責任,本社得逕行解除 契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。
- 五、得標廠商銷售本社之水果貨品,其品質需達上價貨品水準(認定標準:以本社驗貨人員依實際到貨貨品之外觀、熟度、甜度…等,及其他依經驗足以認定為上價貨品之條件為主。)若經認定規格不符或非上價貨甚至為劣質品者,本社除拍照存證外並得以拒收或退貨,廠商應於當日將所退貨品補齊,如有品質不良或未能配合本社達3次不良紀錄以上者除解除契約外並沒入履約保證金。
- 六、本標單均含加值稅、工資及搬運等費用。
- 七、履約期間:自中華民國115年1月1日起至115年4月30日止。
- 八、履約期間內所送之貨品應符合衛生署公告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(必要時須送檢驗費用由得標廠商負責),如違反前項規定本社得逕行解除契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

廠商名稱

負責人

電 話

住 址

##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消費合作社 115年1月-4月水果類採購案標價清單

品名	單位	數量	報價(折數)
進口水果	個/粒/顆	本社指定	每品項批發價打

- 九、請以本比價單報價,影印無效,如有塗改請加蓋負責人印章。
- 十、本類採單數決標,以報價最低並低於底價折數之廠商得標,如有二家以上廠商報價相同時,再填比價單比減價,以最低折數者得標。廠商報價如均高於底價時,報價最低者取得優先減價權,減價次數不得逾3次,仍超過時本社有權宣布廢標或逕與最低之廠商直接議價。
- 十一、 依據**工商時報**公告所刊載該類(項)之行情表批發價上價為計價標準(如遇履約 品項於**工商時報**無公告批發價之情形,以前一次日公告所刊載該履約品項之行情表 上價為計價標準)履約期間得標廠商應依本社訂單或通知之數量及品名供貨、請款。
- 十二、水果類廠商如推諉無本社訂購之品項時,或無法提供本社訂定品項品質標準之水果時,本社得自行向外採購以配合需求,若有特殊需要亦同。廠商所交付貨品如發生食品中毒或其他不良效果時,經證明為廠商責任者,供貨廠商應負一切法律責任,本社得逕行解除契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。
- 十三、 得標廠商銷售本社之水果貨品,其品質需達上價貨品水準(認定標準:以本社驗 貨人員依實際到貨貨品之外觀、熟度、甜度…等,及其他依經驗足以認定為上價貨 品之條件為主。)若經認定規格不符或非上價貨甚至為劣質品者,本社除拍照存證 外並得以拒收或退貨,廠商應於當日將所退貨品補齊,如有品質不良或未能配合本 社達3次不良紀錄以上者除解除契約外並沒入履約保證金。
- 十四、本標單均含加值稅、工資及搬運等費用。
- 十五、 履約期間:自中華民國 115年1月1日起至115年4月30日止。
- 十六、履約期間內所送之貨品應符合衛生署公告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(必要時須送檢驗,費用由得標廠商負責),如違反前項規定本社得逕行解除契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。

廠商名稱

負責人

電 話

住 址